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（通知）

马院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引才奖（伯乐奖）评选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中心、研究所、基地：

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引才奖（伯乐奖）评选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9年3月11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引才奖（伯乐奖）评选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，加快推进学院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学院全体教职员参与优秀人才引进工作的积极性，奖励引才贡献突出的团队和个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引才奖（伯乐奖）的评选范围为：在学院引进优秀人才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。其中，团队包括教研中心、学科团队；个人主要为学院教职员，不包括学院现任领导班子成员。

二、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

引才奖（伯乐奖）设立团队突出贡献奖、团队贡献奖、个人突出贡献奖和个人贡献奖四种类别。

1. 团队突出贡献奖、团队贡献奖每年根据引才情况评选。获得团队突出贡献奖的团队奖励特别支持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获得团队贡献奖的团队奖励特别支持工作经费 5 万元。

2. 个人突出贡献奖、个人贡献奖每年根据引才情况评选。获得个人突出贡献奖的每人奖励税前 4 万元，获得个人贡献奖的每人奖励税前 2 万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被评选的团队和个人应在引进优秀人才上做出重要贡

献（原则上，举荐引进的优秀人才应全职在学校工作）。

1. 团队突出贡献奖（团队贡献奖）的基本条件

被评选团队应积极组织开展引才工作，成功引进多名学科带头人或优秀学术骨干，极大优化本教研中心或学科人才队伍结构，显著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和层次。

2. 个人突出贡献奖（个人贡献奖）的基本条件

被评选个人应积极举荐并成功引进学科带头人或优秀学术骨干，显著推动相关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对被评选的团队和个人进行综合评议，提出团队突出贡献奖、团队贡献奖、个人突出贡献奖、个人贡献奖建议名单。

2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3. 学院发文公布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